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37號

抗 告 人 祿陽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丹淇
抗 告 人 谷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宗德
代 理 人 蘇文斌律師
許婉慧律師
郭子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美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712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訴請相對人2人應連帶在中國時報、
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頭版刊登四分之一版面，及在
Facebook我是仁武人、北高雄人、Mobile01網站居家生活南
部地區高雄市版刊登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道歉啟事，係屬非因
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以抗告人
每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計算，原法院裁定命
應徵收裁判費4萬2000元，並非適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將
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
收裁判費新台幣3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
14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2人起訴請求相對人2人
應連帶刊登7處同一內容道歉啟事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
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原裁定依抗
告人請求刊登道歉啟事之相對人有2人及刊登7處為計算標
準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據以計算抗告人起訴應繳裁判費4

萬2000元，自有未合，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再為妥適裁定。

三、至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乃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意旨併列此部分為抗告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裁判費應由原法院另命抗告人繳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甯 馨

法 官 張 維 君

法 官 徐 文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王 秋 淑

附 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